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2025 版 HR-SN)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保险人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在本保险期限内增加 15%。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 本附加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 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

- 1)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 2)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 本附加条款规定停止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上述项目在续保期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